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案由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在職訓練服務計畫	NT\$320,000	0	NT\$248,000	扣除初談及雜支項費用，同意補助新台幣24萬8000元。
2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世光教養院國中課輔計畫	NT\$150,000	0	NT\$15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15萬元。 (二)課輔老師薪資項目應改為鐘點費。 (三)附帶決議： 1、行文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監督，副本抄送世光教養院。 2、促請世光教養院自明年度起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請世光教養院於課輔期間就學童學習狀況與學校保持聯繫。 4、請世光教養院提供課輔學生及老師名單，以供勾稽。
3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世光教養院竹東鎮弱勢家庭兒童課輔計畫	NT\$300,000	0	NT\$26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6萬元，教材教具費支用上限為4萬元。 (二)課輔老師薪資項目應改為鐘點費。 (三)附帶決議： 1、行文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監督，副本抄送世光教養院。 2、促請世光教養院自明年度起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請世光教養院於課輔期間就學童學習狀況與學校保持聯繫。 4、請世光教養院提供課輔學生及老師名單，以供勾稽。
4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世光教養院橫山鄉內灣弱勢家庭兒童課輔計畫	NT\$300,000	0	NT\$26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6萬元，教材教具費支用上限為4萬元。 (二)課輔老師薪資項目應改為鐘點費。 (三)附帶決議： 1、行文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監督，副本抄送世光教養院。 2、促請世光教養院自明年度起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請世光教養院於課輔期間就學童學習狀況與學校保持聯繫。 4、請世光教養院提供課輔學生及老師名單，以供勾稽。
5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關懷惠爾少年·走出社會邊緣】課業輔導暨戶外教學計畫	NT\$300,000	X	NT\$0	本案保留。